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目 次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1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及學分數（師培生）.....	5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及學分數（非師培生）.....	5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對應一覽表.....	1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4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4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17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35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37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48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52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5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簡介

一、本系發展概況

本系的前身為 73 年成立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兩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成立 6 年後自民國 81 年奉教育部核准升格為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兩班，每班 40 人。民國 93 年成立研究所，94 學年度開始招收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各一班，104 學年度夜間教學碩士班奉核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108 學年度奉教育核准成立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收一班。目前維持大學部學生八班，日碩二班，夜碩二班，幼教專班一班，教保員專班一班。本學系致力於提升台灣之幼教品質，發展幼教特色，為台灣推動幼教發展的重要學術機構之一。

二、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育健全的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幼兒文教企畫人員、幼兒管理人才及幼教專業研究人才為目的，同時亦提供幼教專業人員終身教育的進修管道。以下為本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 大學部教育目標

1. 培養幼兒教保理念與實務的專業素養
2. 培養幼兒適性發展與輔導的專業素養
3. 培養幼教行政與教師倫理的專業素養

(二) 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研究論述的素養
2. 培養幼兒發展與輔導的素養
3. 培養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素養
4. 培養幼教管理的素養

(三) 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 提升教保專業研究之應用能力
2. 提升幼兒文教企劃專業素養
3. 提升教保機構專業行政與管理素養

(四) 未來系所發展目標

1. 中程目標：(1) 朝向精緻化、具特色的幼教專業發展；(2) 培養學生適應職場的多元能力；(3) 結合地域文化特色發展本土化和國際化的幼教課程和研究。
2. 長程目標：推動南台灣幼兒文化之研究。

三、專業素養與素養指標

大學部之專業素養及素養指標如下表所示：

專業素養	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四、課程結構

本系大學部課程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與幼教專業及專門課程，幼教專業及專門課程分為「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行政與社區」、「藝術與科技」四大課程群

五、本系師資概況

本系教師具中、美、德等國幼兒教育培訓背景，皆具博士學位及不同的學術專長，師資多元而專業，另有兼任教師數名。師資陣容請參閱下表：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陣容表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術專長
唐紀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博士	副教授兼 系主任	幼兒飲食與膳食、幼兒生理學、幼兒發展、 幼兒保育、特殊教育
陳雅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教授	幼教課程理論與實務、幼兒雙語教育、家 庭、學校、社區角色、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陸錦英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哲學 博士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幼兒社會化、幼兒性教育、人 類學
鄭瑞菁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文學、幼兒發展評量 與輔導
陳惠珍	美國密蘇里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行政與管理、幼兒 多元文化教育、幼兒藝術
吳中勤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幼兒遊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動機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
劉豫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博士	副教授	學前比較教育、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國際教育
黃秋華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學習與認知、幼兒 讀寫萌發、幼兒學習與發展資料庫
黃麗鳳	德國圖賓根大學 哲學博士	助理教授	比較教育、幼兒藝術、特殊幼兒教育、學前 融合教育
蔡宜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幼教組)博士	助理教授	幼兒語言發展、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語文教 材教法、學前特殊教育、聽障早療
謝妃涵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	少數族群語言教育、幼兒園課程教學、0-3 歲 嬰幼兒課程
洪川茹	德國杜賓根大學 自然科學博士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特殊幼兒教育、幼兒/兒童發 展心理學
謝佳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助理教授	學前特殊教育、腦神經科學、測驗與統計、 人權教育、哲學教育、科學教育、桌遊在幼 兒教育上的應用、學前資優教育

六、大學部專業素養與檢核機制

專業素養	檢核機制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 依系所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1)教保或教學實習檔案一份(師培生) (2)主題教案、試教及省思報告(師培生)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鼓勵取得勞委會或 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Flash、Dreamweaver、 Frontpage、Photoimpact、photoshop 認 證…等之實用級證照。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2. 依系所規定出席幼教趨勢相關演講、工作 坊及研討會，參與課程相關的學術活動至 少 <u>18</u> 小時。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校外 志工服務 <u>40</u> 小時以上。(不限單位) 4. 以下擇一活動參加 (1) 海外實習或海外參訪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2) 海外志工或海外教學助教 (3) 擔任海外交流交換生之學伴 (4) 協助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及學分數 (師培生)

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業課程 100 學分。專業課程中，必選 53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幼教專業及專門課程 47 學分)，系選修 47 個學分(可跨系選修 20 學分)。

		必選		系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通識教育		28		47	128	
系專業 課程	一般教育專業	6				
	幼教專業 及專門	發展與輔導	14			47
		行政與社區	8			
		課程與教學	19			
藝術與科技	6					
說明：系選修中可跨系自由選修至多 <u>20</u>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及學分數 (非師培生)

本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專業課程 100 學分。專業課程中，必選 45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幼教專業及專門課程 39 學分)，系選修 55 個學分(可跨系選修 20 學分)。

		必選		系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	
通識教育課程		28		55	128	
系專業 課程	一般教育專業	6				
	幼教專業 及專門	發展與輔導	14			39
		行政與社區	8			
		課程與教學	11			
藝術與科技	6					
說明：系選修中可跨系自由選修至多 <u>20</u>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專業、專門課程

- 107.6.4 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107.10.1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12.10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1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8.1.8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4.30 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10.16 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11.12 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9.4.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9.12.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10.10.18 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0.12.1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師培生）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5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65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非師培生）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7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73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註 1：開課年級固定，開課學期將依當學期課程調配彈性變動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PEC1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必		2 (2)							
PEC21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CE2402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選				2 (2)					
PEC3401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PEC3108	文化人類學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2	2	選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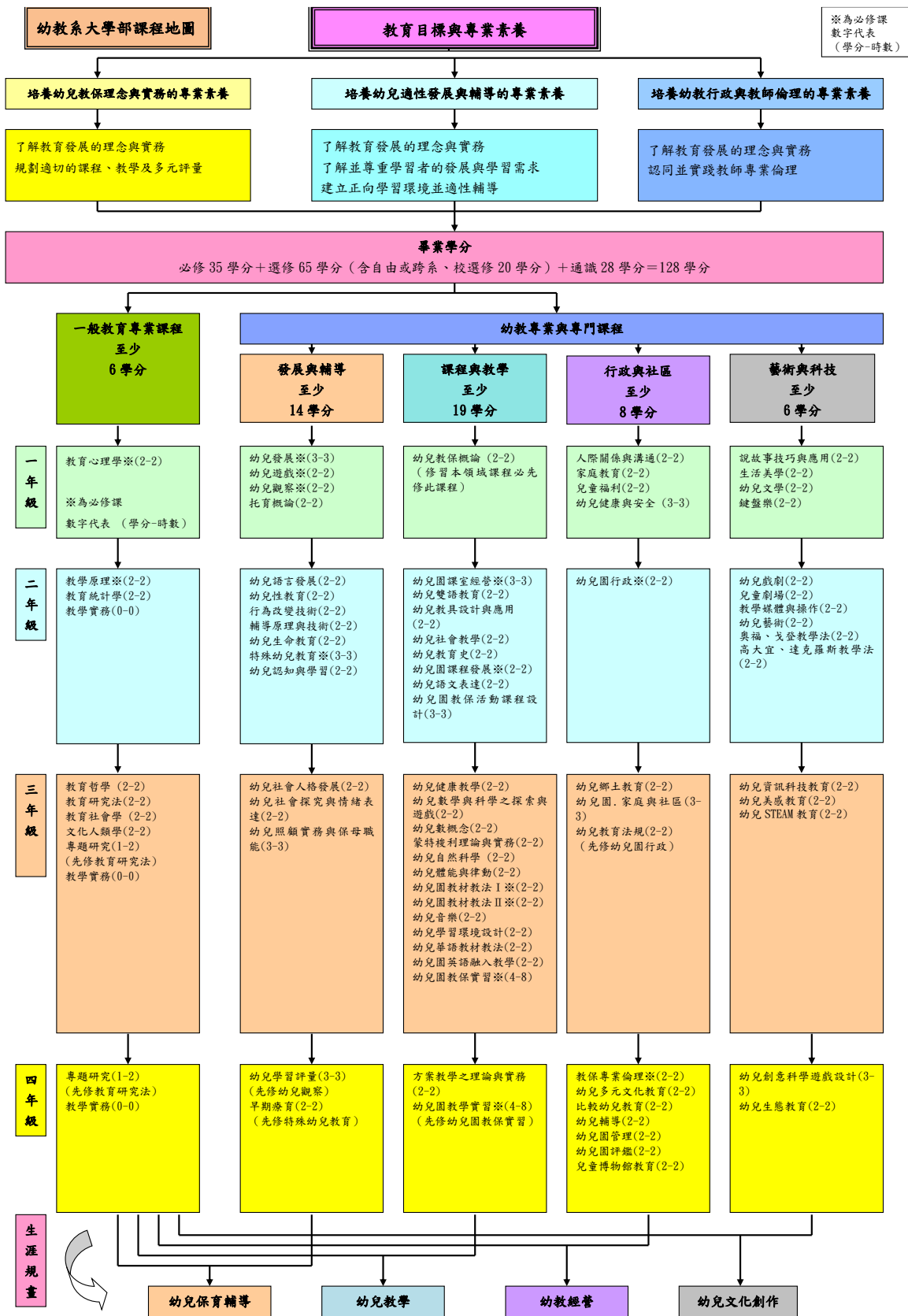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C3207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PEC3106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PEC4102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先修教育研究法
PEC4407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幼教專業及專門課程													
一、發展與輔導（至少 14 學分）													
ECE1212	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3	3	必	3 (3)								
ECE2511	幼兒遊戲 Young Children's Play	2	2	必		2 (2)							
ECE1213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必		2 (2)							
ECE1215	托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Infant & Toddler Care Service	2	2	選		2 (2)							
ECE3519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必			3 (3)						先修幼兒發展
ECE2208	幼兒語言發展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208	幼兒性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301	輔導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2	2	選			2 (2)	2 (2)					
ECE3303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選				2 (2)					
ECE2213	幼兒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215	幼兒社會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214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先修幼兒觀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3913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先修特殊幼兒教育
ECE3211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Studies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918	幼兒照顧實務與保母職能 The Practice of Caregivers of the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二、行政與社區（至少 8 學分）													
ECE3910	家庭教育 Family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2606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2	2	選	2 (2)								
ECE230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ECE1214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E2607	幼兒園行政 Administration of Preschool	2	2	必			2 (2)						
ECE4712	幼兒鄉土教育 Education of Taiwanese Cultur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91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選					3 (3)				
ECE2605	幼兒教育法規 Regul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先修幼兒園行政
ECE4605	幼兒園管理 Preschoo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CE4901	比較幼兒教育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4919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必							2 (2)		
ECE4920	幼兒輔導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4911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714	兒童博物館教育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Museum Education	2	2	選								2 (2)	
三、課程與教學（至少 19 學分）													
ECE3520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	2	選	2 (2)								修習本領域課程必 先修此課
ECE2309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3	3	必			3 (3)						
ECE2523	幼兒園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必			2 (2)						
ECE2706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710	幼兒雙語教育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22	幼兒社會教學 Teaching Social Stud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906	幼兒教育史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2514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2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3	3	選			3 (3)						
ECE3524	幼兒音樂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525	幼兒健康教學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4703	蒙特梭利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ntessori Education	2	2	選				2 (2)					
ECE2711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 Integrated English Teaching in Preschool	2	2	選				2 (2)					
ECE3521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3516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515	幼兒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522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Fitness and Music/Rhythmic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31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	2	2	必					2 (2)				先修幼兒教保概論
ECE331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 II	2	2	必					2 (2)				先修幼兒教保概論
ECE3918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718	兒童文學在課程上的應用 Apply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CE3314	幼兒華語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109	幼兒園教保實習 Practicum in Preschool	4	8	必					2 (4)	2 (4)			
ECE4715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oject Approach	2	2	選							2 (2)		
ECE4308	幼兒園教學實習 Preschool teaching Practicum	4	8	必							2 (4)	2 (4)	先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I
ECE2712	幼兒認知與學習 Cognition and Learning for early children	2	2	選			2 (2)						
四、藝術與科技 (至少 6 學分)													
ECE1815	說故事技巧與應用 Story-Telling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ECE1803	生活美學 Aesthetics of Living	2	2	選	2 (2)								
ECE1818	鍵盤樂 Keyboard Music	2	2	選	2 (2)								
ECE1819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CE4819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2403	幼兒戲劇 Drama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805	奧福、戈登教學法 Music Teaching Methodology: Orff & Gordon	2	2	選			2 (2)						
ECE3806	高大宜、達克羅斯教學法 Music Teaching Methodology: Kodaly & Dalcorze	2	2	選			2 (2)						
ECE2814	兒童劇場 Children's Theater	2	2	選			2 (2)						
ECE2905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ECE3705	幼兒資訊科技教育 Edu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709	幼兒美感教育 Aesthetic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710	幼兒 STEAM 教育 STEAM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全英語授課課程
ECE4713	幼兒生態教育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2 (2)		
ECE3711	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 Design of Creative Science Activities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對應一覽表

(109 學年度起適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必	3	3	<u>10</u>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2	
	幼兒觀察	必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	3	3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3	3	<u>12</u>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選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選	3	3	
	幼兒學習評量	選	3	3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u>10</u>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2/2	4/4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2	
說明					
<p>一、本校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包括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共需修習 32 學分，本表課程為具備教保員資格之必修課程，各類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4 科 10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4 科 12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4 科 10 學分。 <p>二、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p> <p>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畢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四、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若修習外系所開之相同名稱課程，本系將不予承認，修課學生亦不具核發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證明書之資格。</p> <p>五、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學年度起適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教保課程】	必	3	3	至少 15 學分
		幼兒觀察 【教保課程】	必	2	2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幼兒園行政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幼兒教保概論 【教保課程】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教保課程】	選	3	3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教保課程】	必	3	3	至少 17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幼兒遊戲	必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學習評量 【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幼兒輔導	選	2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教保課程】	必	2	2	5 科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教保課程】	必	2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課程】	必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課程】	必	2/2	4/4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	2/2	4/4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	選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說 明					

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各類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為：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5 學分。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7 學分。
-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14 學分。
- 4.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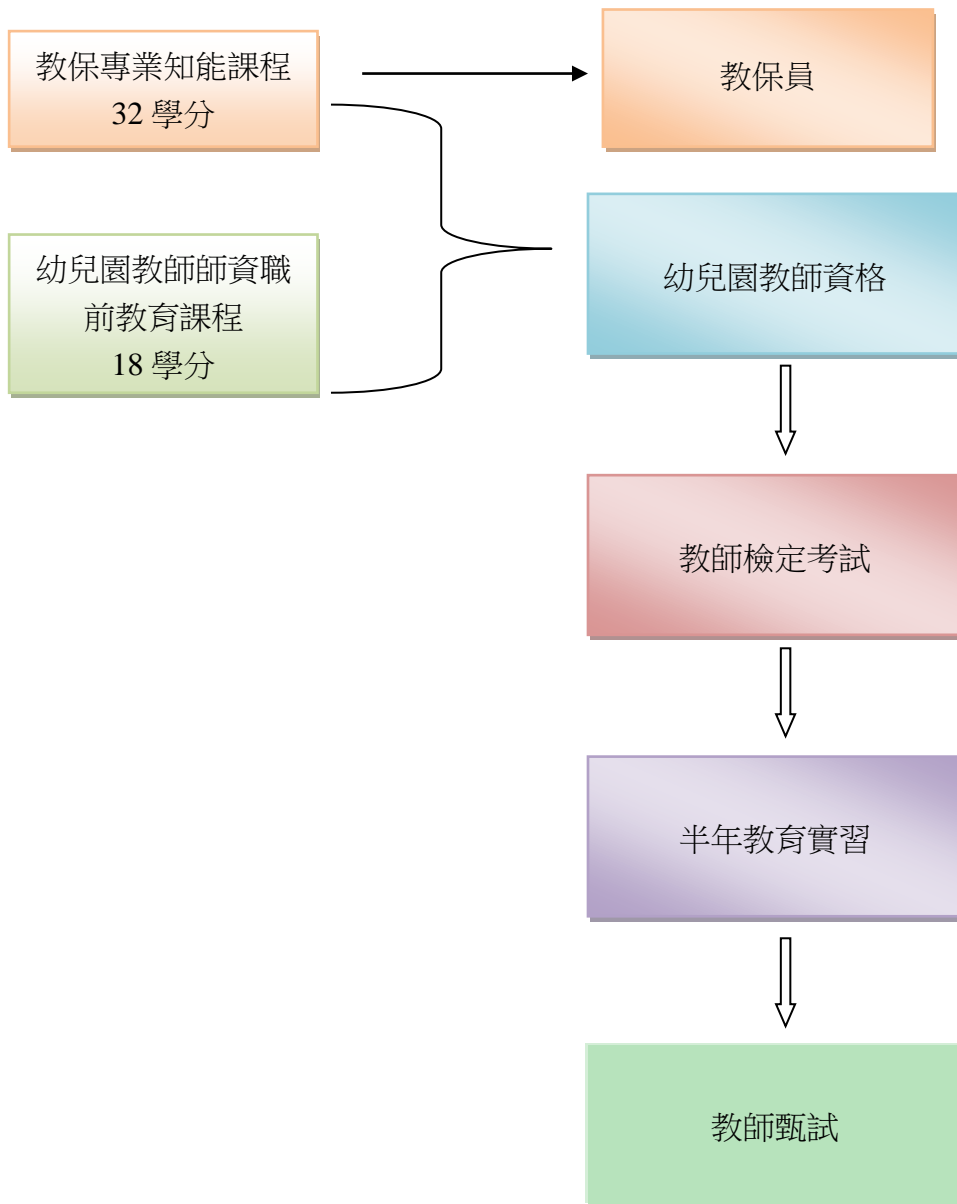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畢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三、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四、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特殊幼兒教育	依所列課程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依所列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依所列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學實習	依所列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學習評量	依所列課程	幼兒觀察

幼兒園教師歷程圖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完整版請自行參閱大武山學院網站)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教育3類課群每類課群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三、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修讀	日間學士班 10-12 ^{*3} 進修學士班 14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四、英文畢業門檻

- (一) 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 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 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六)專業學術英文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 二、屏大卓越講座。
 -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Startu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111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111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三、自然與科學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2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向共同中心提出申請,經過體育室審核通過後始得加選。
		運動與健康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sketball	2	2	選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

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選課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50%，自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第三條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產假或重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

107.12.10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4.19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2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本系師資生之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方式

凡大學部學生經轉學考試進入本系學生，得於轉入學年度的第一學期，或跨學年度核定名額出缺時，在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三至五名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甄選。

三、轉出與淘汰原則：

(一)師資生一旦申請轉出本系，其資格即自動喪失。

(二)師資生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及格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提系務會議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四、遞補方式

若本系師資生放棄師培資格於名額出缺時，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方式

1.填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意願調查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

(二)遞補原則

1.本遞補方式以學業成績為標準。

2.本國國籍學生為優先遞補，若名額還未滿時，再遞補僑生。

(三)名額出缺時，依遞補原則，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提案進行討論。

五、輔導方式

(一)本系師資生之輔導係透過本校現有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生活輔導等整體之輔導機制實施。

(二)具師資生身份之本系學生，任一學期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該生之導師或實習指導老師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